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46号

济宁学院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科学、规范、系统地培养师范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强化我校教师教育办学特色，现对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的文件精神，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提升教师教

育质量，以培养师范生教师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对师范生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系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促进学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形成，为学生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培养原则。教师职业技能主要由教师语言、书写规范汉字、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等四要素构成，各要素紧密相关，贯穿师范生培养的整个过程。

（二）目标引领原则。细化和明确每一技能或训练项目的标准和具体要求，使目标成为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的指南。

（三）因材施教原则。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及学生个性差异和需求，进行分类培养与训练。

（四）理实一体原则。坚持理论学习和技能训练相结合，坚持课内课外训练相结合。

（五）综合评价原则。强化技能考核，实行目标管理、阶段考核、综合评价。

三、训练内容

教师语言、书写规范汉字、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等四个方面的技能训练要求与考核标准详见《济宁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附件1）。各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基础教育改革情况，依据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培养基本原则进行调整和完善。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按各项技能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成绩记入“济宁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表”（附件2）。

学生参加学校教学技能单项比赛取得优异成绩者、或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含)以上技能比赛并获奖者，该技能单项成绩记为优秀。

教师职业技能单项成绩不合格的学生要进行单项补考，任课教师要继续予以跟踪指导、组织训练。学生通过各项技能考核，由学校颁发《济宁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合格证书》。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领导小组，对全校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相关教学单位成立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范类专业学生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总结工作。

（二）制度保障。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质量标准，强化对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的教学质量监控。

（三）经费保障。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师范生培养的技能训练软硬件条件改善、资源建设、运行管理、举办或参加各级各类技能赛事等。

（四）队伍保障。通过多种措施，逐步形成一支熟悉基础

教育、有较高教育理论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的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

六、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教育教学观念高度重视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的培养,要充分认识到这既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培养高水平基础教育师资、服务基础教育的需要,也是进一步传承和强化师范特色、打造学校教育品牌的需要。要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为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和保障。

(二)教务处作为牵头组织部门,要整体谋划并统筹好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的培养、训练与考核工作;教师教育学院要加强与各教学单位的沟通和联系,组织好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和训练保障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学校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工作水平;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举办好学校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及其它各类(级)教师从业技能竞赛。

(三)各教学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教师教育专业带头人、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管理人员等的职责,统筹安排好训练和考核的内容、时间。指导教师要遵循教师职业技能形成规律,根据技能训练大纲和考核要求,精讲有关职业技能的基本知识、操作程序和要领,采取灵活多样的训练形式和方法,悉心指导学生进行系统的技能实践活动,做到因材施教、科学示范,保质保量地完成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培养工作;要根据学

校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定期到中小学或幼教机构顶岗锻炼并与中小学或幼教机构教师积极开展学术与业务交流，熟悉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对师范生培养的新要求。

七、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济宁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
2. 济宁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成绩表

济宁学院

2019年7月5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